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8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8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启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永、四川胡杨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巴中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琼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鲜鲤、四川九朝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巴中市水利局员工高利民同为诉讼代理人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肖卓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邱成文、重庆长弘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8月22日，巴中市水利局与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人）签订《巴中市巴州城区二期防洪工程 BT+EPC 项目投资及建设合同》，合同约定：由第三人新建堤防 7072.88 米闸坝一座及两岸约 6000 米的污水干管；工程概算总投资 61,000.00 万元，投资回报率为 15.9%及结算的利息；建设工期 19 个月；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执行财政评审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在建设单位向业主提交完整的验收、完工、结算等资料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政府审计及投资额审核确认，如在 该期限未能完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按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支付回购款，在审计完成后，调整并多退少补。项目回购方式为回购期内分三次进行，三次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即符合合同 10.1（验收合格）回购条件 12 个月内支付 40%，24 个月内支付 30%，36 个月内支付 30%等合同内容。依据该主合同，原告（原“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城区二期防洪工程金属结构、启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合同载明对上述主合同项目内原告负责按主合同要求的相关规范组织金属结构、启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合同工期为 12 个月；合同暂定价为 69,108,818.00 元。在权益分配中约定：工程费的 2%作为第三人的现场管理服务费，回购期的利息归原告所有，回购款利息的计算按被告与第三人的主合同相关约定办理。工程款的支付与主合同约定的一致。原告与第三人在 2016 年 1 月 4 日签订了《机电设备制造安装部分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金额为 900,000.00 元，其他合同约定条件与主合同一致。该工程项目在 2016 年 11 月 19 日完工验收并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城区二期防洪工程水闸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安装部分工程验收鉴定书》。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巴中市水利局组织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了《巴中市巴州城区二期防洪工程竣工结算内部审计报告》，其中金属结构、启闭设备采购及安装所对应的“金属结构及电气安装工程”审计金额为 75,690,653.21 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项工程尚欠公司 37,347,052.65 元合同款未支付（未含利息及违约金）。另据调查，第三人在被告处享有“巴中市巴州城区二期防洪工程”到期债权，未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向被告主张。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判令被告在欠付第三人工程款及利息损失范围内代第三人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7,347,052.65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未付款资金利息 6,255,832.49 元；

3、判令被告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 6,240,615.99 元（计算暂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第三人对被告享有到期债权，但不积极主张实现，致使原告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严重损害原告利益。鉴于上述事实及理由，根据《合同法》及《合同法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一、二》的相关规定，原告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六）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由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8 月 12 日发出受理通知书，案件于同年 9 月 3 日在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

2020 年 11 月 18 日，原告与第三人共同提交了说明，经 2018 年 11 月巴中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金属结构、启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括机电设备）合同金额共计 78765818 元（其中《巴中市巴州城区二期防洪工程金属结构、启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69108818 元，补充合同《巴中市巴州城区二期防洪工程金属结构、启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机电设备制造安装部分》金额 9657000 元）。2020 年巴中市审计局对项目进行审计，截至目前，审计对两份合同的合同内项目 72089847.86 元予以确认，另有合同外增加项目金额 2559094.00 元，尚待确认。第三人按照合同内应该支付原告两份合同的合同内项目金额 72089847.86 元，截止 2020 年 11 月 17 日，原告累计收到第三人付款 39266150.00 元，合同内项目欠款 32823697.86 元；合同外增加项目金额 2559094.00 元尚待确认。双方共同确认合同内项目欠款金额 32823697.86 元作为本次诉讼双方认可的债权金额。合同外增加项目金额及合同项目占用资金利息、罚息等，另行解决。因此，原告向巴中市人民法院提出本次诉讼仅针对《巴中市巴州城区二期防洪工程金属结构、启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机电设备制

造安装部分的补充合同》内的欠款金额 32823697.86 元，请求：1、撤回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 4523354.79 元，变更为请求判令被告在欠付第三人工程款范围内代第三人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2823697.86 元；2、撤回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经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已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20）川 19 民初 161 号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2020）川 19 民初 161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巴中市水利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2823697.86 元。

二、巴中市水利局与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上述事实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在上述第一项给付金额范围内消灭。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5918.4 元，由巴中市水利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后，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积极与被告沟通还款，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将根据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公司作为原告正常追讨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为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公司将根据判决书认真履行判决结果，加强对该笔应收账款的催收，预计该笔应收帐款的回收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年度报告，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7,188,443.93 元，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为 11,718,844.393 元。本案中，公司涉及诉讼的金额已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故公司决定将本案作为重大诉讼予以披露。

在本案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川 19 民初 161 号）。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